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聖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吳美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聖典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及關係人吳美珍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1月8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張聖典偕同關係人吳美珍為共同發票人，簽發到期日均為115年1月28日、票面金額分別為9,600,000元、6,800,000元、5,600,000之本票3紙。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經聲請人提示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積欠5,372,000元、5,076,000元及4,385,100元或分期債權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

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3月12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路竹	福善	348	鄉村區	60.51	全部
2	高雄	路竹	福善	409	鄉村區	47.78	全部
3	高雄	路竹	福善	424	鄉村區	445.66	1/18

備註：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